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學生選課注意事項	文件編號：BA2-2-503
公佈日期：109年5月27日		頁次：1

100年4月7日教務處課務與服務學習組製定
100年4月14日教務處課務與服務學習組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22日教務處課務與服務學習組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8月28日教務處課務與服務學習組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9月18日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27日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會議修正通過

壹、目的

為讓本校學生得以充分了解本校所有相關選課作業之規範及办理流程，特訂定「中華大學學生選課注意事項」。

貳、範圍

本校所有學生。

參、權責單位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辦理延畢生選課、校際選課、選課錯誤更正、暑修選課等人工選課作業及公告選課證明單等相關作業。

各學系：審核學生選課申請表。

開課單位：於加退選期間協助一般生之人工選課作業。

肆、名詞解釋

無

伍、內容

一、選課規定：

(一)本校學生選課分為(1)初選 (2)加退選、校際選課 (3) 錯誤更正 (4)第二次退選 (5)暑修選課，請依本校「選課行事曆」規定期間及相關辦法辦理。

(二) 本校學則學士班學生選課相關規定：

1. 學生應按教務處及各系（組、學位學程）之有關規定辦理選課。
2. 學生選課應依照教務處公佈各系（組、學位學程）開列之科目，依規定選課，始為有效。
3. 學生應按年循序就該系（組、學位學程）開列之課程修讀。課程按學分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4. 學生每學期限修學分數之規定如下：
 - (1) 以二十五學分為上限，九學分為下限。
 - (2) 經註冊登記加修教育學程及各類學程之學生以二十九學分為上限，但其中非學程之學分數總和仍以二十五學分為上限。
 - (3) 於本校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含)以上者，可於次學期：提高限修學分最高上限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學生選課注意事項	文件編號：BA2-2-503
公佈日期：109年5月27日		頁次：2

為卅一學分。

- (4) 延長修業年限期間無下限之限制，但該學期必須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
 - (5) 每學期修課學分總數須符合限修學分數之規定。學分數不足者，應加至最低學分數，否則視為該學期選課無效。學分數超過者，應刪除其所修習之科目至學分總學分數不超過上限為原則，學生均不得有異議。
 - (6)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所修學分數三分之一者，系主任得自其次學期所選科目酌減一至二科目學分。
5. 學生加、退選科目，應於規定期間內完成各項手續之辦理，逾期不得要求補辦。如果在選課期間(含初選、加退選、第二次退選)因故無法辦理選課，請在規定截止日一星期內附上有效證明向註冊課務組提出補辦加、退選課。加選課程而未完成加選手續者，其成績不予承認；退選課程而未完成退選手續者，以未退選論。
 6. 學生所選科目，其上課時間不得互相衝突，違者各該科目均以零分計算。若係因重修或補修，導致上課時間衝突，經系(組、學位學程)主管核可後，得選他系(組、學位學程)或他班授課內容相同之科目，惟其學分數不得低於本系(組、學位學程)之規定。
 7. 本校因實際需要得於暑假開班授課，其作業悉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暑期開班授課辦法」辦理。
 8. 學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教育部備查之『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三) 本校學則碩博士班學生選課相關規定：

1. 碩士班(含在職生)研究生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自第二學年起，博士班研究生自第三學年起，每學期應修習一科「論文指導與研究」，至論文完成止。畢業前至少須修讀兩學期「論文指導與研究」且畢業當學期需有修讀「論文指導與研究」才能參加學位考試。如已修習且成績及格之學分數達畢業學分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得申請提前修習「論文指導與研究」，經學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審核通過後，即可提前修習。
2. 研究生每學期限修學分數之規定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
3. 研究生應在各所規定時間內，商承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主管選定研究論文題目，並於規定期間內完成論文。

二、網路作業

(一) 網址：<http://www1.chu.edu.tw/> 進入中華大學網頁，點選『在校生』後，中間選單中『學生學習歷程資訊系統』或直接輸入網址：<https://student2.chu.edu.tw/>

(二) 如何連上網路：

1. 在校內：利用校園網路直接上網，凡宿舍、系所、計中電腦教室均可上網。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學生選課注意事項	文件編號：BA2-2-503
公佈日期：109年5月27日		頁次：3

2. 在校外：可上網的電腦、手機皆可。

3. 諮詢服務專線：03-5186236、03-5186237、03-5186245

(三) 有關課表之時間、教室、部別代碼請參閱附件「課表時間、教室、部別代碼說明」。

三、初選

(一) 選課時間：依本校「選課行事曆」公告時間。

(二) 新生第一學期及延畢生免初選。

(三) 選課方式：

網路選課。

(四) 有志願選項或人數限制之科目：一律於初選結束後，由電腦亂數篩選。

(五) 初選選課結果查對：學生上網查對選課結果。

(六) 初選截止後依選課行事曆公告查詢時間，學生可登入『學生學習歷程資訊系統』查詢初選結果。請務必詳細核對選課資料，如有錯誤，可於加、退選時辦理更正。

(七) 本班必修課程：

1. 必修科目初選前已預設轉檔選入同學課表(系上特殊要求的科目除外)。

2. 已抵免之必修科目，選課系統自動退選，若有作業遺漏可洽各系助理。

3. 必修科目延修或欲修習非本班之必修科目，可洽各系助理辦理。

(八) 選修課程：

1. 由各系自訂是否開放全系或全校選修。

2. 有人數限制之選修科目，於初選結束後由電腦亂數篩選，以本系之各年級學生為優先，外系次之。

3. 初選若未選上，可於加、退選時再自行上網加選（採行電腦亂數篩選）。

(九) 通識課程：

1. 可選填全校之通識科目，如有例外將於備註中說明。

2. 可填寫八個志願，電腦將依志願順序於初選結束後採亂數法篩選，至多可選上一科；102級(含)以後之大一學生，其初選依通識中心規劃設定之核心通識先行篩選至多可選上二科；若未選上或欲加選另一科，可於加、退選時自行上網加選，並由電腦亂數篩選。

3. 每學期至多可修習三科。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應修習依通識中心規定之通識科目學分，未修者不得畢業。轉學生依其轉入年級之規定修習。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學生選課注意事項	文件編號：BA2-2-503
公佈日期：109年5月27日		頁次：4

4. 通識課程修業規定請詳見通識教育中心法規之「中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通識課程修業規定」。

(十) 體育課程:

1. 體育興趣選項課程類可填寫八個志願，電腦將依志願順序於初選結束後採亂數法篩選，至多可選上一科。
2. 大學部一年級體育課(體育一及二)為必修，每學期每週上課二小時。大學部學生在二、三、四年級期間須修二門非大一開設之必修體育課，每學期每週上課二小時。
3. 大學部一年級採原班上課，初選前已預設轉檔選入同學課表。
4. 每學期限修一門體育課，需重補修者得至體育室辦理加選，惟每學期至多修習二門體育課(不含重補修課程)。
5. 體育課程相關規定請參考體育室規章辦法之『中華大學體育課程修課辦法』。

(十一) 軍訓課程:

1. 軍訓為選修，一學期以選修一科為限。
2. 軍訓課程相關規定請參考軍訓室學生須知之『中華大學學生軍訓課程實施要點』。

四、加退選【一般生、延畢生、校際選課、交換生(本校學生至海外修讀)】

(一) 時間：依本校「選課行事曆」公告時間。

(二) 一般生/延畢生選課方式

1. 以網路選課為主，無法網路加退選之課程，請在加退選時向系辦領取或自行上網下載「中華大學學生特殊加退選選課申請表」依程序辦理完成。
2. 轉學生：如當學期必修課程未轉入課表，請至系辦領取或自行上網下載「(個人申請)必修科目轉檔申請表」或中華大學學生特殊加退選選課申請表辦理加選。如由系辦集體申請轉學生之必修課程轉檔，則請另填(集體申請)必修科目轉檔申請表。

(三) 校際選課(本校學生修讀外校課程)

1. 選課方式

人工選課，請至註冊課務組領取或自行上網下載「中華大學學生校際選課申請表」依程序辦理。

2. 以本校未開設之通識及選修科目為限，每學期至多可修二個科目。
3. 校際選課之課程選定後不得辦理退選，於第二次退選期間亦不可退選，若未至選課學校上課者，成績一律以零分計算。
4. 本校與交通大學、清華大學、清華大學(南大分校)三校共同商定，接受對方學生修課以不收費為原則(暑修課程除外)。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學生選課注意事項	文件編號：BA2-2-503
公佈日期：109年5月27日		頁次：5

5. 相關規定請參閱『中華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四) 校際選課(外校學生修讀本校課程)

1. 選課方式

人工選課，請至註冊課務組領取或自行上網下載「外校學生校際選課申請表」依程序辦理。

2. 相關規定請參閱『中華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五) 本校學生至海外修讀課程之交換生

選課方式：人工選課，請自行上網下載「中華大學學生境外選課及成績認定申請單」並於申請單上之規定期限內依程序辦理完成。

(六) 加選跨班（系、學制）之必修科目，須經開課系所主任同意並親自至各系所辦理。

(七) 有人數限制之科目，欲加選者，學生需於每日規定時間內自行上網登記，依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公告的時間內電腦自動亂數篩選，學生可自行上網查對，若未選上，若該科目仍有名額，則可再行上網重新登記，持續至加退選結束為止。

(八) 初選核對單中有不應選、誤選、應選而未選、衝堂等錯誤狀況時，應於此段期間內改正。

(九) 超修申請：

1. 申請對象：經註冊登記加修**學分**學程之學生。以二十九學分為上限，但其中非學程之學分數總和仍以二十五學分為上限。

2. 申請流程：學生自行上網下載「中華大學學生超修學分申請表」辦理，經系主任核可後，於加退選期間持申請表於各系辦辦理，各學系須於加退選截止日前三日填寫公文E化之系統表單申請。

3. 於本校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含)以上者，系統將於本學期提高限修學分最高上限為卅一學分，學生不必提出申請。

(十) 加、退選截止後，學生請至『學生學習歷程資訊系統』核對「學生選課證明單」。學生因故未在期限內確認「學生選課證明單」，視同該證明單資料核對無誤。

五、選課錯誤更正

(一) 時間：依本校「選課行事曆」公告時間。

(二) 須符合『中華大學學生選課錯誤更正辦法』之規定且於規定期限內才可辦理。

(三) 辦理方式：

請至系辦領取或自行上網下載「中華大學學生選課錯誤更正申請表」依程序辦理。

(四) 相關規定請參閱『中華大學學生選課錯誤更正辦法』。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學生選課注意事項	文件編號：BA2-2-503
公佈日期：109年5月27日		頁次：6

六、第二次退選

- (一) 時間：依本校「選課行事曆」公告時間。
- (二) 二次退選後修習學分數仍須符合應修最低學分數(大學部9學分；研究所至少一科)之規定。
- (三) 辦理方式：
自行上網退選。
- (四) 相關規定請參見『中華大學學生「第二次退選」作業要點』。

七、暑修選課

- (一) 時間：依本校「暑修選課行事曆」公告時間。
- (二) 須符合『中華大學學生暑期開班授課辦法』之規定且於規定期限內才可辦理。
- (三) 辦理方式：

自行上網選課。

陸、相關文件

1. 中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通識課程修業規定
2. 中華大學體育課程修課辦法
3. 中華大學學生軍訓課程實施要點
4. 中華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5. 中華大學學生選課錯誤更正辦法
6. 中華大學學生「第二次退選」作業要點
7. 中華大學學生暑期開班授課辦法
8. 附件:選課行事曆
9. 附件:暑修選課行事曆
10. 附件:課表時間、教室、部別代碼說明

柒、使用表單

1. 中華大學研究生提前修習「論文指導與研究」申請表
2. 中華大學學生特殊加退選選課申請表
3. (個人申請)必修科目轉檔申請表
4. (集體申請)必修科目轉檔申請表
5. 中華大學延畢生選課申請表
6. 中華大學學生校際選課申請表
7. 外校學生校際選課申請表
8. 中華大學學生海外選課及成績認定申請單
9. 中華大學學生超修學分申請表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學生選課注意事項	文件編號：BA2-2-503
公佈日期：109年5月27日		頁次：7

10. 中華大學學生選課錯誤更正申請表
11. 中華大學學生暑修選課申請表